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环球印务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股份锁定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p>发行人股东香港原石、比特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作为持有香港原石 100% 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5% 股份的董事蔡红军追加承诺:</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p> <p>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转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陕药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在作为环球印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球印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球印务或环球印务其他股东的权益。</p> <p>2、本公司将通过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以及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保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p> <p>3、若环球印务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再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环球印务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环球印务同业竞争的情形,环球印务有权通过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该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p> <p>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环球印务或环球印务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药集团出具了《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环球印务资金。</p> <p>（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本公司与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环球印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环球印务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环球印务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环球印务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环球印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环球印务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是	不适用
<p>4.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承诺：</p> <p>“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公司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如果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其他方法依法进行。</p> <p>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p> <p>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原石、比特投资分别承诺:</p> <p>“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p> <p>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p>		
<p>5.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承诺:</p> <p>“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承诺:</p> <p>“本人(指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工资、薪</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酬、补贴等暂时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6.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p> <p>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承诺：</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p>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指发行人的董事、监</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补贴等暂时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p>7.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p> <p>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现就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做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不存在涉及关于环球印务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p> <p>2、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通知的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环球印务信息披露工作事宜所做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是	不适用
<p>8.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诺如下:</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董监高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五)承诺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六)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工资、薪酬、补贴等暂时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出现相关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王炳全 盛培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